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33.04 元 / 股调整为 33.03 元 / 股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意见。

2、2026 年 4 月 24 日至 2026 年 6 月 9 日，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异议。公示期满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说明，并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3、2026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6 年 6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6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及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关于调整行权价格的说明

本次调整前，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为 33.04 元 / 股。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 日披露了《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本次权益分派已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实施完毕，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1 元(含税)。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行权公司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及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依据及方法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调整后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三)行权价格的调整结果

调整后的行权价格=33.04-0.01=33.03 元 / 股
根据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调整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鉴于公司实施了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后，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 33.04 元 / 股调整为 33.03 元 / 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及后续安排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及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本次行权价格调整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本次行权价格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4 日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2026 年 7 月 13 日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298.00 万份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自 2026 年 7 月 13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06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298.00 万份，行权价格为每股 33.03 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2、2026 年 4 月 24 日至 2026 年 6 月 9 日，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异议。公示期满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说明，并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3、2026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6 年 6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6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及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同意公司 2026 年 7 月 13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206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 298.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33.03 元 / 股。

(三)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6 年 7 月 13 日
2、首次授予数量：298.00 万份
3、首次授予人数：206 人

4、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33.03 元 / 股
五、股票来源：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股票期权行权日之间的期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三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在可行权日内，授予的股票期权若达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根据下述行权安排行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次行权期间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第二次行权期间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第三次行权期间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4%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予以注销。

7、本次激励计划向 206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98.00 万份股票期权，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比例
1	王卫锋	董事长	900	0.302%	0.000%
2	郑海刚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总监	750	0.250%	0.005%
3	李向前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400	0.134%	0.003%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203 人)			27750	92.86%	1.83%
合计			29800	100.00%	1.00%
激励对象合计(206 人)			29800	100.00%	1.00%
合计			31000	100.00%	2.10%

注：①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总股本的 10%。

②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③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次激励计划授权董事会确定，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的相关信息。

四、本次授予事项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抵触的情形
鉴于公司实施了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的有关规定和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后，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 33.04 元 / 股调整为 33.03 元 / 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内容与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调整属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均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技术核心(业务)骨干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也不包括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构成重大误解之处。

(四)公司和本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确定以 2026 年 7 月 13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06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 298.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33.03 元 / 股。

四、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经公示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董事未参与本次激励计划。

五、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按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股份支付相关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或

(一)根据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于 2027 年 1 月 1 日起上市公司按照新准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相关规定，需采用公允价值法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来测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用于授予日按照授予首次授予日的股票期权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票：38.88 元 / 股(授予日收盘价为 38.88 元 / 股)
2、有效期分别为：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授予日至每个可行权日的日期)
3、历史波动率：13.7064%、17.1503%、15.9062%、分别采用上证综合指数最近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的历史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

(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确定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对当期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6 年 7 月 13 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对各期业绩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万元)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9800	2,403.04	627.98	1,003.08	532.31	169.77

注：①上述结构并不表示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将与与实际授予日、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发生和失效的股数等相关。
②上述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③上述激励成本不包含预留部分、预留部分产生费用的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以目前股价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将在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提高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超过其费用的增加。

六、风险提示及后续安排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公司就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成就；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4 日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31.32 元 / 股调整为 31.31 元 / 股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 年 11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说明。

2、2023 年 12 月 15 日，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 年 12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激励对象行权条件的议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4、2026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上述议案审查并通过，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5、2026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上述议案审查并通过，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关于调整行权价格的说明

6、2026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上述议案审查并通过。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调整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 2026 年 7 月 2 日披露了《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1 元(含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股票期权行权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依据及方法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调整后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三)行权价格的调整结果

调整后的行权价格=31.32-0.01=31.31 元 / 股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对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鉴于公司实施了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后，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为 31.32 元 / 股调整为 31.31 元 / 股。

公司本次对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及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本次行权价格调整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本次行权价格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4 日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 31.32 元 / 股调整为 31.31 元 / 股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7 月 3 日以电话、专人或电子邮件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 PENGFEI ZHANG 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通过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因公司实施了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有关规定和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 33.04 元 / 股调整为 33.03 元 / 股。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调整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就此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次调整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6 年 7 月 13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06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 298.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33.03 元 / 股。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就此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次调整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因公司实施了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有关规定和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为 31.32 元 / 股调整为 31.31 元 / 股。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就此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次调整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因公司实施了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有关规定和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为 31.32 元 / 股调整为 31.31 元 / 股。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就此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次调整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因公司实施了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有关规定和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